

股票代號：4102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 111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315號(鐵砧山鄉野莊)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參、承認事項	7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7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肆、討論事項	27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7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7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27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28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8
伍、選舉事項	29
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29
陸、其他議案	31
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1
柒、臨時動議	31
捌、散會	31
玖、附錄	59
一、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59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四、公司章程	6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 壹、開會議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成功路 315 號(鐵砧山鄉野莊)。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 (二)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

###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 288,408 元及董監酬勞 115,36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 本公司董監事酬金政策，以公司章程提撥額度內，保留部份權重予董事長及監察人代表後，參考董事、監察人參與董事會程度及董事成員績效自評來發放，110 年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為優良，個別發放金額明細如下：

職稱及姓名	發放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長:李其澧	29,085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宜憲	11,78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簡志維	11,782
董 事:李芳全	11,782
董 事:江宏文	11,782
監察人:胡朝龍	15,586
監察人:呂德銘	11,782
監察人:陳佩君	11,782

####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 (二)修正前後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8 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創新、服務、效能”之經營理念與信守誠信、可靠及嚴謹的商業道德，持續紮根原料藥產業並拓展業務觸角到特用化學品及食品領域。依據 PIC/S GMP 與 FDA 的精神，從產品研發、原料進廠到生產一直到儲存運送，皆訂有作業標準書控管，執行說寫一致，以提供最佳品質產品予客戶。

###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況與成果

110年度全球經濟仍受COVID-19影響，公司亦加強供應鏈管理以避免運輸問題影響公司原料進口與成品出口受到延滯，並適時調整庫存管理，惟受原物料調漲、匯率升值及止痛類產品因客戶需求減少影響獲利，另109年度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業績成長於110年轉虧為盈，故110年度合併營收仍較109年度成長。

### 三、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10年合併營業收入477,595仟元較109年463,212仟元成長3%；營業利益7,215仟元較109年29,407仟元衰退75%；110年稅後淨利8,056仟元較109年29,912仟元下滑。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8	3.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5.58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	5.17
	稅前純益(%)	1.61	7.39
純益率(%)	1.69	6.46	
每股盈餘(元)	0.14	0.73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公司投入營業額 7% 在產品開發與提升產品質量。除受託代工新藥取得台灣 GMP 證書、膀胱過動症、低血鈉症等原料藥研究開發仍依計劃時程持續進行外，與客戶簽訂三項原料藥開發合約及與特用化學材料廠洽談合作事宜，對公司未來發展奠定基石。

#### 五、111 年營運展望

除透過產品選題策略，尋找同業策略聯盟及上、下游產業鏈垂直整合，達到人力及資源的最大利用效率外，內部亦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加強成本、費用控制與子公司管理效能，創造更佳的業績以回饋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書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胡朝龍 胡朝龍

陳佩君 陳佩君

呂德銘 呂德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三 日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說明：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 二、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25 頁，送交監察人審查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 二、本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50,250 元，加上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003,379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 2,038,962 元，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34 元，可供分配盈餘 17,488,357 元。
- 三、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計 4,237,34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畸零股數之大小，股東戶號由前至後依序調整，以符合現金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並依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提請 承認。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804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永日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92,588 仟元及 272,7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45%及 28.60%，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5,591 仟元及 24,28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73%及 5.24%。

###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永日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

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200	8	\$ 53,4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89	-	4,1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688	7	85,701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7,403	3	19,522	2
130X	存貨	六(四)	145,208	16	184,996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887	3	14,704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347,175</b>	<b>37</b>	<b>362,460</b>	<b>38</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34,766	15	128,330	1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5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10,691	44	425,016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078	-	3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5,098	3	25,1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37	1	12,24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83,070</b>	<b>63</b>	<b>591,101</b>	<b>62</b>
1XXX	<b>資產總計</b>		<b>\$ 930,245</b>	<b>100</b>	<b>\$ 953,561</b>	<b>100</b>

(續次頁)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8,000	3	\$	62,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491	-		4,688	-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9,620	3		26,25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7,466	4		51,9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3	-		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32,750	4		18,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1	-		1,20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30,550</u>	<u>14</u>		<u>165,233</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89,750	20		177,500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825	2		17,97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1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4,829	2		20,61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23,316</u>	<u>24</u>		<u>216,087</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353,866</u>	<u>38</u>		<u>381,320</u>	<u>40</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23,735	46		423,735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9,919	3		29,91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6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3	2		16,09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0,553	4		42,272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514,110</u>	<u>55</u>		<u>512,024</u>	<u>5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62,269	7		60,217	6
3XXX	<b>權益總計</b>			<u>576,379</u>	<u>62</u>		<u>572,241</u>	<u>60</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30,245</u>	<u>100</u>	\$	<u>953,5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	109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77,595	\$ 463,212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 373,088)	( 328,299)
5900 營業毛利		104,507	134,913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9,944)	( 19,437)
6200 管理費用		( 46,118)	( 53,10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230)	( 32,9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292)	( 105,506)
6900 營業利益		7,215	29,4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	5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4,978	6,27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 2,797)	( 5,482)
7050 財務成本		( 2,633)	( 1,8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09)	( 1,050)
7900 稅前淨利		6,806	28,35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250	1,555
8200 本期淨利		\$ 8,056	\$ 29,912
<b>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03	( \$ 5,154)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245	( 17,1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八)	( 1,329)	3,18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9	( \$ 19,08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75	\$ 10,8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04	\$ 30,74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2	( 830)
合計		\$ 8,056	\$ 29,9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3	\$ 11,658
8720 非控制權益		2,052	( 830)
合計		\$ 8,375	\$ 10,8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0.1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0.14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806	\$ 28,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 489 )	146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39,978	37,301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24	514
利息費用	2,616	1,88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六) 17	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43 )	( 52 )
廉價購買利益	-	( 2,793 )
股利收入	( 237 )	( 38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42	( 334 )
應收帳款	16,502	( 16,99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881 )	10,973
存貨	39,788	( 18,732 )
其他流動資產	( 9,183 )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 397 )
應付帳款	3,368	( 6,623 )
其他應付款	( 8,200 )	10,139
其他流動負債	( 4,522 )	( 79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80 )	( 4,9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856	37,529
收取之利息	43	52
收取之股利	237	383
支付之利息	( 2,633 )	( 1,8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03</u>	<u>36,06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27,172 )	( 38,72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6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340 )	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8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1 )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	-
收購子公司價款(扣除取得之現金)	-	( 136,8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5,576 )</u>	<u>( 174,671 )</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11,000	18,9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146 )	( 1,329 )
長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二) ( 18,750 )	( 18,750 )
長期借款舉借	六(二十二) -	140,000
支付之股利	六(二十二) ( 4,23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13,133 )</u>	<u>138,87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94	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3,406	53,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78,200</u>	<u>\$ 53,40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澧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16 號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永日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原料藥品及特用化學藥品等相關產品之銷售，並以外銷為主。外銷大部份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視為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所認列之銷貨收入時點，將隨報關程序、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有影響，此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對前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273 仟元及 140,484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8.54%及 17.08%，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5 月 18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4,789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1,959 仟元，佔綜合損益之 75.74%及(16.08%)。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日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056	9	\$	51,80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369	-		4,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3,031	7		76,48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25,999	3		19,337	2
130X	存貨	六(四)		143,623	19		182,735	2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55	3		13,423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21,433</u>	<u>41</u>		<u>347,875</u>	<u>42</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9,800	4		22,616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5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50,239	32		246,198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46,268	19		170,04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694	-		1,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098	3		25,157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14	1		9,07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2,113</u>	<u>59</u>		<u>474,494</u>	<u>58</u>
1XXX	<b>資產總計</b>		\$	<u>783,546</u>	<u>100</u>	\$	<u>822,369</u>	<u>100</u>

(續次頁)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5,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91	-		4,688	1
2170	應付帳款	七(二)		25,099	3		22,16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33,614	5		44,6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9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04	-		78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2,750	4		18,75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	-		1,06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4,439</u>	<u>12</u>		<u>97,146</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44,750	18		177,500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325	2		14,47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3	-		6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829	2		20,61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4,997</u>	<u>22</u>		<u>213,199</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69,436</u>	<u>34</u>		<u>310,345</u>	<u>38</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23,735	54		423,735	5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9,919	4		29,919	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61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93	3		16,098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40,553	5		42,272	5
3XXX	<b>權益總計</b>			<u>514,110</u>	<u>66</u>		<u>512,024</u>	<u>6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783,546</u>	<u>100</u>	\$	<u>822,3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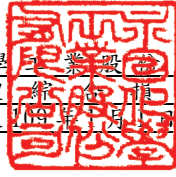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12,004 100	\$ 438,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 七(二)	( 319,154) ( 77)	( 305,032) ( 70)
5900 營業毛利		92,850 23	133,900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6,670) ( 4)	( 19,437) ( 4)
6200 管理費用		( 44,793) ( 11)	( 49,351) (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229) ( 8)	( 32,967) (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692) ( 23)	( 101,755) ( 23)
6900 營業利益		158 -	32,1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 -	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331 1	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725) ( 1)	( 5,481) ( 1)
7050 財務成本		( 1,841) -	( 1,5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789 1	( 1,9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96 1	( 2,958) -
7900 稅前淨利		4,754 1	29,187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1,250 1	1,555 -
8200 本期淨利		\$ 6,004 2	\$ 30,742 7
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03 -	( \$ 5,154) (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993 -	( 8,367)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五)	( 748) -	( 8,748) (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 1,329) -	3,18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9 -	( \$ 19,084) (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3 2	\$ 11,658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14	\$ 0.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14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54	\$ 29,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489 )	65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八) 33,031	34,24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00	400
利息費用	1,841	1,59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55 ( 22 )	( 49 )
利息收入	( 42 )	( 383 )
股利收入	六(十六) ( 237 )	( 2,793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六) -	1,9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4,7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3 ( 2,108 )	
應收帳款	23,940 ( 16,69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662 )	11,158
存貨	39,112 ( 18,732 )	
其他流動資產	( 9,932 )	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34 ( 5,986 )	
其他應付款	( 9,046 )	7,132
其他流動負債	( 4,553 )	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381 )	( 4,54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659	35,767
收取之利息	42	49
收取之股利	237	383
支付之利息	( 1,841 )	( 1,5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97	34,6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9,096 )	( 22,26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91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39,6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9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65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1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5,287 )	( 160,58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二) -	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5,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18,750 )	( 18,75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573 )	( 1,59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二十二) ( 4,237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9,560 )	124,6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50	( 1,32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1,806	53,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3,056	\$ 51,8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其禮



經理人：林青煌



會計主管：王喻芳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0,250,250
加：110 年度稅後淨利	6,003,379
減：其他綜合損益	2,038,9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4,234)
可供分配稅後盈餘	17,488,357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	(4,237,3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51,013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
- 二、「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8 頁。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

- 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因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8 頁。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11 年 06 月 20 日屆滿，配合 111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次股東會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11 年 05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05 月 26 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身分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簡志維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 學士 陽明大學 藥理學研究所 碩士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	8,817,302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法人董事	李宜憲	國立海洋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 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藥物化學處技佐、 合成化學助理研究員 生產部原料合成課課長、 環安處經理 服務部總務處處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生產部廠務處 處經理	8,817,302
董事	李芳全	中國政法大學知識產權研究所 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 私立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物化學 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 碩士 私立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學士  永信藥品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蘇崇信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藥學會 理事長 中國化學會 理事長 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理事長 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兼任副教授 中部上市櫃公司菁英聯誼會 會長 Carlsbad.Technology.Inc.,President 董事長	YUNG SHIN CHINA HOLDING CO., LTD.、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香 港永信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永日化學 工業(股)公司、Y.S.P. SOUTHEAST ASIA HOLDING BHD.、CARLSBAD TECHNOLOGY, INC.、CHEMIX INC.、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台灣味 群工業 (股)公司等公司董事。  永甲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787,389

被提名人身分	被提名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李其澧	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MBA)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企劃處 專員 健康生活事業處 特販課課長 健康生活事業處 處經理 健康生活事業部 部經理	永日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emix Inc.、CARLSBAD TECHNOLOGY, INC、香港永信有限 公司、永信藥品工業(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上海永日藥品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健康生活事業 部 協理	174,942
董事	江宏文	聯合工專 電機科畢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部製造二處 技佐 服務部總務處廠務課 課長 生產部廠務處庶務課 課長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台灣味群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服務部總務處 處經理	415,090
董事	夏侯欣鵬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輔仁大學就業輔導組組長 輔仁大學人才測評發展與職場健康研 究中心主任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美國馬里蘭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研究所 教授、系主任、所長	天二科技(股)公司、訊連科技(股) 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美國杜克大學 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碩士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臺中律師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調解人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 任委員 龍翔真空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沙晉康	東海大學化學系學士 美國羅格斯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康奈爾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UPAC 有機化學委員會委員 國際雜環化學學會副主席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系主任/教授 行政院國科會自然科學發展處處長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0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和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 柒、臨時動議

## 捌、散會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第一條</u>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同左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u>參考範例</u>」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修正文字</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前項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三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u>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u>；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u>進(銷)貨往來</u>之情事時，<u>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正文字</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u>4、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最後一句另起一款。</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u>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u>。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正文字</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u>。</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正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於<u>董事會、主管會議或各部門會議時不定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u>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u>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u>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u></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u>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正文字</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公司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公司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制訂「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欲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本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此辦法通過後會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刪除提報股東會</p>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修訂</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u>工會</u>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修改文字</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得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修訂</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u>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 <u>員工</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 <u>本公司之</u> 董事、經理人、 <u>受僱人</u>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2. 修改文字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u>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u>總經理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u>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1.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修訂</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3. 修改文字</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2. 修改文字</p>
<p>第十九條：<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u>董事、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1.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修訂</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3. 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訂</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員工</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中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2.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修改文字</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u>員工</u>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u>員工</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u>受僱人</u>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u>、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2. 修改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主管</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u>管理階層</u>，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1.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修訂</p> <p>2.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1.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2. 修改文字</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二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1. 依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修訂</p> <p>2. 此辦法通過後會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故刪除提報股東會</p> <p>3.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u>，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u>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四章 董事會</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監察人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u>獨立董事全體</u>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五章 監察人</p> <p>第廿一條：<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p> <p>第廿一條：<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p> <p>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p> <p>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u>監察人</u>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u>監察人</u>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p> <p>...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廿八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p> <p>...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股東會通過日</p>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條文	董事選舉辦法 修正後條文	名稱修改 修正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區，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區。	第五條：董事之選舉，由具召集權人設置票區，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六條：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依候選人名單填寫完整姓名或戶名，如為法人者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八條：投入票區內之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非具召集權人製備者。 二、空白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填配選舉權予非董事候選人名單上之被選舉人者。 五、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於投票時間內投入票區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第九條：董事之選舉票由具召集權人印製，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數需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供選舉人依第六條規定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其分配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修訂。</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u></p>	<p>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內容。</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股東會通過日</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u>本準則</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修改條號及規章名稱。</p>
<p>第二條：本<u>準則</u>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為保障股東權益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者，應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改條號及規章名稱。</p>
<p>第三條： 一、本<u>準則</u>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u>準則</u>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一、本<u>作業程序</u>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p>	<p>修改規章名稱。</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u>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u>。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u>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u>以不逾前述各項背書保證金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u>交易之總額</u>（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第六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決行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u>。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u>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九</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u>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額度<u>不得超過前三項背書保證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 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u>之交易總額</u>。<u>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u>。</p>	<p>修改條文敘述。</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p>	<p>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其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詳細審查，其內容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經辦</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八條第一款</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一項</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準則</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準則</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準則</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二、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改規章名稱。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u>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本公司因情事變化，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u>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u>作業程序</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之對象做風險評估外，並詳細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依照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管控措施作業，以避免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u>審計委員</u>，並呈報董事長。</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等日期孰前者。</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p>	<p>修改條文內容。</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p>	<p>第十三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u>作業程序</u>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p>	<p>修改規章名稱。</p>
<p>第十四條：</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十四條：<u>訂定與修正</u></p> <p><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準則第十一條增修條文內容。</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制定本<u>準則</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u>係依本準則</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制定目的</p> <p>為加強本公司內部管理，落實資訊公開及降低經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下稱金管會)</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相關規定，特制定本<u>作業程序</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u>應</u>依本<u>作業程序</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改規章名稱。</p>
<p>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u>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對象，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20% 以上之各關係企業。</u></p> <p>二、<u>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企業，如屬因業務往來之需者，貸與金額以業務所需之金額為限。如屬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以代關係企業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u></p> <p>三、<u>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u>(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並以業務所需金額為限。</u></p> <p><u>(二)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且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並以墊付營運上必要支出及短期營運資金週轉之需為限。</u></p> <p>二、<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p>	<p>依金管會準則第三條修改。</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u></p> <p>二、<u>個別對象之限額：對同一企業融通之限額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u></p> <p>三、<u>業務往來者：</u></p> <p>(一) <u>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u></p> <p>(二) <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四、<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u></p> <p><u>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u></p> <p>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及個別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之限制。</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u>刪除</u></p> <p><u>刪除</u></p> <p>二、<u>有業務往來者：</u></p> <p>(一) <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二) <u>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金額之總數。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u></p> <p>二、<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一) <u>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二) <u>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原第一、二項已有分別列示，並依金管會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一項</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公司負責人違反<u>第三條第一項及前三項</u>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u>資金貸放</u>，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u>貸放</u>條件，逐級呈送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六條：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p> <p>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u>資金貸與</u>，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並由經辦人員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u>貸與</u>條件，逐級呈送至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u>作業程序</u>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修改條文敘述及規章名稱。</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u>作業程序</u>所訂之規定，併同第五條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改規章名稱。</p>
<p>第十二條：資金貸與撥款</p> <p>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準則第四條之規定。</p>	<p>第十二條：資金貸與撥款</p> <p>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准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本<u>作業程序</u>第四條之規定。</p>	<p>修改規章名稱。</p>
<p>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經本公司核可<u>貸放</u>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準則第十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u>貸放</u>資金。</p> <p>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p> <p>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p> <p>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p> <p>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u>貸放</u>資金必要者。</p> <p>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p> <p>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p>	<p>第十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經本公司核可<u>貸與</u>資金之關係企業，凡違反本<u>作業程序</u>第十條及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收回<u>貸與</u>資金。</p> <p>一、對本公司所負債務中任何一宗債務到期不履行者。</p> <p>二、不按期償款、付息經本公司催討無結果者。</p> <p>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未主動通知本公司者。</p> <p>四、其他為維護本公司權益，認有收回<u>貸與</u>資金必要者。</p> <p>五、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宣告破產等程序。</p> <p>六、受票據交換所為拒絕往來戶之宣告、停業清理債務或負責人失蹤或逃匿時。</p>	<p>修改條文敘述及規章名稱。</p>
<p>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放</u>日期及依本準則應</p>	<p>第十七條：資金貸與之紀錄與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u>資金貸與</u>日期及依本<u>作業程</u></p>	<p>修改規章名稱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序</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督促財務訂定期限將不符規定及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u>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呈報董事長。</p>	<p>第十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本<u>作業程序</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各<u>審計委員</u>。</p> <p>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送交各<u>審計委員</u>，並呈報董事長。</p>	<p>修改規章名稱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p>
<p>第二十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u>準則</u>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p>	<p>第二十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u>作業程序</u>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規定懲處之，如屬惡意行為，導致公司受到損害時，本公司得究其刑責。</p>	<p>修改規章名稱。</p>
<p>第二十一條：<u>實施與修訂</u></p> <p>本<u>準則</u>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u>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董事之意見</u>，<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二十一條：<u>訂定與修正</u></p> <p>本<u>作業程序</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準則第八條增修條文內容。</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u>本處理程序</u>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u>頒訂之「<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p>增列法源依據。</p>
<p>第二條：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本公司一般營業所需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u>依本公司財產管理辦法辦理外，仍應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修改條文敘述。</p>
<p>第四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u>本處理程序</u>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p>	<p>依金管會準則第五條第二項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限為</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限為</u>淨值百分之二百，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限為</u>子公司淨值。</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u>不超過</u>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章 處理程序</p> <p>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第六條：<u>投資範圍及額度</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u>不得超過</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二百</u>；子公司得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得超過</u>子公司淨值。</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前項購買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修改條文敘述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依金管會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金管會準則第十條修改。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依金管會準則第十一條修改。
<p>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改條文敘述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之一條</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p>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p>	修改條文敘述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九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u>交易金額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含)</u>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li> </ol>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條文內容，並依金管會準則第十五條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u>證券交易法</u>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準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改。</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注意</u>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u>納入處理程序</u>：</p> <p>二、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p> <p>2.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p>	<p>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第十七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二、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契約為主，如欲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長核准。</p> <p>二、經營及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財務單位依上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並收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p> <p>(二)會計單位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p>	<p>已於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分別列出風險管理及稽核控管之程序。</p> <p>修改標號及條文敘述。</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3.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 <u>10%</u>，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 <u>10%</u>。</p> <p>(五)、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單一</u>契約損失上限以<u>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為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u>總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為損失上限。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六)、績效評估 1.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2. 財務單位應每週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長。</p>	<p>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三) 稽核單位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缺失時應向董事會報告。</p> <p>四、交易額度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u>百分之十</u>，且每次操作餘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u>百分之十</u>。</p> <p>五、損失上限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個別</u>契約損失上限：<u>不得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u>；全部契約損失上限：<u>不得超過契約總額百分之十</u>。必要時得由總經理先行處置再呈報董事會核定之。</p> <p>六、績效評估 (一)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二) 財務單位每週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每月應至少評估二次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至董事長。</p>	
<p>第十八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4.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5.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經過法律顧問之檢視，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第十八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包括：</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選擇金融商品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五)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要時應經法律顧問檢視，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六)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修改標號及依金管會準則第二十條第一款增修條文內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刪除</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u>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u>本處理程序</u>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修改條文敘述
<p>第二十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依下列內部稽核制度</u>辦理：</p> <p>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依金管會準則第十九條增修條文內容，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準則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修改。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刪除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公司之規定。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 買賣國內公債。</u>  <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u>刪除</u></p> <p><u>(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依金管會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改。</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u>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u>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u>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修改條文敘述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u>為之</u>。</p> <p><u>前項</u>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三十一條：<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u></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三、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第三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p>	依金管會準則第七條及第三十四條增修條文內容。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第三十三條：</u>  <u>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依金管會準則第八條第三項條文列出。</p>
<p><u>第三十二條：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p>	<p><u>第三十四條：罰則</u>  本公司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之規定懲處之。</p>	<p>修改條號及條文敘述。</p>
<p><u>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改</u>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第三十五條：訂定與修正</u>  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刪除</u></p> <p>五、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依金管會準則第六條增修條文內容。</p> <p>已於第三十一條列出。</p>

## 玖、附錄

###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情形

- 1、本公司依公司法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3 月 18 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28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提案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出議案。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董監持股情形及全體董、監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資料

持股情形揭露至 111 年 03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李其澧	174,942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憲)	8,817,302
董 事	永信國際投資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維)	
董 事	李芳全	787,389
董 事	江宏文	415,090
獨立董事	蔡揚宗	0
獨立董事	吳梓生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b>10,194,723</b>
監察人	胡朝龍	307,953
監察人	陳佩君	5,000
監察人	呂德銘	83,372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b>396,325</b>
法定應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b>3,600,000</b>
	全體監察人	<b>360,000</b>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得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之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之。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票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 四、公司章程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項目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九、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上述資本額中五仟萬元，分為伍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辦理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除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行使職權外，對內為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須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六章 職員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

#### 第七章 結算盈餘分配

第廿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處穩定成長階段，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
- 五、股利之發放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三方式配合處理，如有適當



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比率政策，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高現金股利政策發放因應。

- 六、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前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但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未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永日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YUNG ZIP CHEMICAL IND. CO., LTD.